





高速公路行业新闻参考

2017 年第 11 期

本期标题新闻

 政策动态	1
→ 交通运输部汇总发布 2016 年全国收费公路统计公报	1
→ 发改委拟开展高速公路分时段差异化收费试点	7
→ 交通运输部将研究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8
→ 《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印发	10
→ 权威解读《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	18
 投资融资	22
→ 新疆：上半年公路建设增速全国第一 投资完成 561 亿元	22
→ 浙江：千亿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成功落地	23
→ 甘肃：设立首期 200 亿元交通产业基金	23
 运营管理	24
→ 交通运输部：蔬菜秧苗暂不被纳入免费绿色通道范围	24
→ 国务院鼓励人工智能与交通运输融合创新	25
 国外公路	26
→ 中国投资者将建设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收费公路	26
→ 波兰：政府将增加公路建设投资	27

政策动态

→ 交通运输部汇总发布 2016 年全国收费公路统计公报

6 月 28 日,在各地发布本行政区域 2016 年收费公路统计数据的基础上,交通运输部汇总发布《2016 年全国收费公路统计公报》(简称《统计公报》),公布了全国收费公路的里程、建设投资、债务规模、收入支出等情况。截至 2016 年年底,全国收费公路里程达 17.11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的 3.6%;累计建设投资总额 75857.5 亿元,债务余额 48554.7 亿元。

连续四年公开收费公路信息

据了解,从 2014 年起,交通运输部已连续四年组织开展全国收费公路信息公开工作,督促各地公布本行政区域收费公路里程规模、通行费收支、债务情况等数据,并将各地数据汇总向社会公开发布,依法保障公众对收费公路信息的知情权、监督权。截至目前,各省区市(西藏、海南除外)已全部公开发布了本行政区域 2016 年收费公路统计公报。

收费公路结构进一步优化

《统计公报》显示,与 2015 年相比,2016 年全国收费公路总里程净增 6658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净增 7486 公里,一级公路净增 136 公里,二级公路净减 918 公里,独立桥梁净减 46 公里。随着高速公路里程不断增长和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全国收费公路结构进一步优化。与 2015 年相比,全国收费公路主线收费站由 1588 个减少至 1575 个,净减 13 个,车辆通行效率进一步提高。

减免车辆通行费 689.2 亿元

2016 年度,全国收费公路共减免车辆通行费 689.2 亿元,比 2015 年增加了 144.7 亿元。其中,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减免 329.8 亿元,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减免 237.8 亿元,其他政策性减免 121.6 亿元,分别比 2015 年增加 48.8 亿元、30.5 亿元和 65.3 亿元。

通行费收入增长，收支缺口增速减缓

2016 年度，全国收费公路通行费收入为 4548.5 亿元，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450.7 亿元，增长 11.0%；支出总额为 8691.7 亿元，增加 1406.7 亿元，增长 19.3%。

其中偿还债务本金支出 4750.5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35.8%；偿还债务利息支出 2313.3 亿元，增长 2.7%；养护支出 476.3 亿元，减少 5.4%；公路及附属设施改扩建支出 228.7 亿元，增长 21.5%；运营管理支出 596.8 亿元，增长 13.1%；税费支出 308.9 亿元，增加 4.2%；其他支出 17.3 亿元，减少 11.5%。这七项支出分别占 2016 年收费公路支出总额的 54.7%、26.6%、5.5%、2.6%、6.9%、3.6%和 0.2%。

2016 年全国收费公路收支缺口为-4143.3 亿元，比 2015 年增加 956 亿元。虽然收支缺口进一步扩大，但与 2015 年收支缺口增加 1616.2 亿元相比，增速有所减缓。

2016 年全国收费公路统计公报

交通运输部

2017 年 6 月 28 日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经汇总各省（区、市）已公布的收费公路统计数据，现将 2016 年全国收费公路统计汇总结果公报如下：

一、收费公路总体情况

（一）里程构成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全国收费公路里程 17.11 万公里，较 2015 年底增加 6658 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469.63 万公里的 3.6%。其中，高速公路 12.45 万公里，一级公路 2.35 万公里，二级公路 2.19 万公里，独立桥梁隧道 1123 公里，分别占全国收费公路里程的 72.8%、13.7%、12.8%和 0.7%。

（二）主线收费站分布。

截至 2016 年底，全国收费公路共有主线收费站 1575 个，较 2015 年底减少 13 个。其中，高速公路 743 个，一级公路 414 个，二级公路 320 个，独立桥梁隧道 98

个，分别占主线收费站数量的 47.2%、26.3%、20.3%和 6.2%。

（三）建设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全国收费公路累计建设投资总额为 75857.5 亿元，较 2015 年底增加 6369 亿元，增长 9.2%。其中，财政性资本金投入为 12882.1 亿元，非财政性资本金投入 10636.2 亿元，举借银行贷款本金 48147.9 亿元，举借其他债务本金 4191.3 亿元，分别占收费公路累计建设投资总额的 17.0%、14.0%、63.5%和 5.5%。

（四）年末债务余额。

截至 2016 年底，全国收费公路年末债务余额为 48554.7 亿元，较 2015 年底增加 4061.0 亿元，增长 9.1%。其中，年末银行贷款余额 41674.5 亿元，年末其他债务余额 6880.2 亿元，分别占收费公路债务余额的 85.8%和 14.2%。

（五）收支情况。

2016 年度，全国收费公路通行费收入为 4548.5 亿元，较 2015 年底增加 450.7 亿元，增长 11.0%。支出总额为 8691.7 亿元，较 2015 年底增加 1406.7 亿元，增长 19.3%。通行费收支缺口 4143.3 亿元，较 2015 年底增加 956.0 亿元，增长 30.0%。

2016 年度的收费公路支出中，偿还债务本金支出 4750.5 亿元，偿还债务利息支出 2313.3 亿元，养护支出 476.3 亿元，公路及附属设施改扩建工程支出 228.7 亿元，运营管理支出 596.8 亿元，税费支出 308.9 亿元，其他支出 17.3 亿元，分别占收费公路支出总额的 54.7%、26.6%、5.5%、2.6%、6.9%、3.6%和 0.2%。

二、政府还贷公路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全国政府还贷公路里程 10.05 万公里，累计建设投资总额 38172.8 亿元，年末债务余额 26107.5 亿元，年通行费收入 1810.7 亿元，年支出总额 3961.3 亿元，分别占全国收费公路的 58.7%、50.3%、53.8%、39.8%和 45.6%。

（一）里程构成情况。

10.05 万公里政府还贷公路中，高速公路 6.47 万公里，一级公路 1.83 万公里，

二级公路 1.72 万公里,独立桥梁隧道 286 公里,分别占政府还贷公路里程的 64.4%、18.2%、17.1%和 0.3%。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占收费高速公路里程的 52.0%。

(二) 建设投资情况。

38172.8 亿元政府还贷公路累计建设投资总额中,高速公路 34125.4 亿元,一级公路 2830.9 亿元,二级公路 814.6 亿元,独立桥梁隧道 401.9 亿元,分别占政府还贷公路累计建设投资总额的 89.4%、7.4%、2.1%和 1.1%。

政府还贷公路建设累计资本金投入 10967.8 亿元,资本金比例为 28.7%。政府还贷公路建设累计债务性资金投入为 27205.1 亿元,占政府还贷公路累计建设投资总额的 71.3%。其中,举借银行贷款本金 25580.1 亿元,举借其他债务本金 1624.9 亿元。

(三) 年末债务余额。

26107.5 亿元政府还贷公路年末债务余额中,高速公路 24248.7 亿元,一级公路 1264.6 亿元,二级公路 394.9 亿元,独立桥梁隧道 199.3 亿元,分别占政府还贷公路年末债务余额的 92.9%、4.8%、1.5%和 0.8%。

(四) 收支情况。

2016 年度,政府还贷公路通行费收入 1810.7 亿元。其中,高速公路 1642.4 亿元,一级公路 104.0 亿元,二级公路 34.9 亿元,独立桥梁隧道 29.5 亿元,分别占政府还贷公路通行费收入的 90.7%、5.7%、1.9%和 1.6%。

2016 年度,政府还贷公路支出总额为 3961.3 亿元。其中偿还债务本金支出 2063.4 亿元,偿还债务利息支出 1278.0 亿元,养护支出 259.7 亿元,公路及附属设施改扩建工程支出 37.8 亿元,运营管理支出 268.8 亿元,税费支出 50.7 亿元,其他支出 2.9 亿元,分别占政府还贷公路支出总额的 52.1%、32.3%、6.6%、1.0%、6.8%、1.3%和 0.1%。

2016 年度,政府还贷公路通行费收支缺口 2150.6 亿元。其中,高速公路 1928.0 亿元,一级公路 162.3 亿元,二级公路 37.3 亿元,独立桥梁隧道 23.0 亿元,分别政

府还贷公路通行费收支缺口的 89.7%、7.5%、1.7%和 1.1%。

三、经营性公路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全国经营性公路里程 7.06 万公里，累计建设投资总额 37684.7 亿元，年末债务余额 22447.2 亿元，年通行费收入 2737.7 亿元，年支出总额 4730.4 亿元，分别占全国收费公路的 41.3%、49.7%、46.2%、60.2%和 54.4%。

（一）里程构成情况。

7.06 万公里经营性公路中，高速公路 5.98 万公里，一级公路 0.53 万公里，二级公路 0.48 万公里，独立桥梁隧道 837 公里，分别占经营性公路里程的 84.6%、7.5%、6.7%和 1.2%。经营性高速公路占收费高速公路里程的 48.0%。

（二）建设投资情况。

37684.7 亿元经营性公路累计建设投资总额中，高速公路 35426.7 亿元，一级公路 910.3 亿元，二级公路 190.0 亿元，独立桥梁隧道 1157.6 亿元，分别占经营性公路累计建设投资总额的 94.0%、2.4%、0.5%和 3.1%。

经营性公路建设累计资本金投入 12550.5 亿元，资本金比例为 33.3%。经营性公路建设累计债务性资金投入为 25134.2 亿元，占经营性公路累计建设投资总额的 66.7%。其中，举借银行贷款本金 22567.8 亿元，举借其他债务本金 2566.4 亿元。

（三）年末债务余额。

22447.2 亿元经营性公路年末债务余额中，高速公路 21386.3 亿元，一级公路 409.2 亿元，二级公路 74.0 亿元，独立桥梁隧道 577.7 亿元，分别占经营性公路债务余额的 95.3%、1.8%、0.3%和 2.6%。

（四）收支情况。

2016 年度，经营性公路通行费收入 2737.7 亿元。其中，高速公路 2539.0 亿元，一级公路 39.7 亿元，二级公路 24.4 亿元，独立桥梁隧道 134.6 亿元，分别占经营性公路通行费收入的 92.7%、1.5%、0.9%和 4.9%。

2016年度,经营性公路支出总额为4730.4亿元。其中偿还债务本金支出2687.1亿元,偿还债务利息支出1035.3亿元,养护支出216.6亿元,公路及附属设施改扩建工程支出190.9亿元,运营管理支出327.9亿元,税费支出258.2亿元,其他支出14.3亿元,分别占经营性公路支出总额的56.8%、21.9%、4.6%、4.0%、6.9%、5.5%和0.3%。

2016年度,经营性公路通行费收支缺口1992.7亿元。其中,高速公路1893.7亿元,一级公路72.2亿元,二级公路3.7亿元,独立桥梁隧道23.2亿元,分别占经营性公路通行费收支缺口95.0%、3.6%、0.2%和1.2%。

四、通行费减免情况

2016年度,全国收费公路共减免车辆通行费689.2亿元,较2015增加了144.7亿元。其中,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减免329.8亿元,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减免237.8亿元,其他政策性减免121.6亿元,分别占通行费减免总额的47.9%、34.5%和17.6%,分别较2015年增加了48.8亿元、30.5亿元、65.3亿元。

附表:2016年全国收费公路统计汇总表

注释:

1.政府还贷公路: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有偿集资建设的公路,收费时使用财政票据。

2.经营性公路:是指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或者依照公路法的规定受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的公路,收费时使用税务票据。

3.累计建设投资总额:是指历年建设投资和当年新增建设投资之和,包括征地拆迁、土木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投资,不含养护、大中修投资。

4.财政性资本金投入、非财政性资本金投入:是累计建设投资总额中分别属政府财政和其他来源(如社会资本投资、企事业单位自筹)的资本金部分。

5.举借银行贷款本金、举借其他债务本金:是指累计建设投资总额中通过举借

银行贷款和举借其他债务（如发行债券、对外借款）筹集的债务性资金，即原始银行贷款本金和原始其他债务本金，不考虑偿还因素。

6. 养护支出：是指公路日常小修保养、大中修工程、预防性养护、养护设施设备购置、养护检查检测、应急养护等费用支出之和。

7. 公路及附属设施改扩建工程支出：是指公路及附属设施和机电工程的改建支出，如收费站、收费广场、服务区、信息监控与发布、ETC系统的改建，部分路段线位调整、提升技术等级、增加车道数和出入口，以及立交工程的改建工程。

8. 税费支出：是指税务部门征收的所有税金与政府财政等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征收或提取的规费之和，包括营业税、增值税、城建税、所得税、房产税、教育附加、水利基金、交警经费等。

9. 运营管理支出：是指人工成本、设备购置、路政管理、路产巡查、保险费用支出、水电燃油及取暖等支出，以及办公、差旅、运输、租赁、修理、咨询、诉讼、排污、物料消耗、技术开发等支出。

10. 其他支出：指除还本付息支出、养护支出、公路及附属设施改扩建工程支出、税费支出和运营管理支出之外的所有费用支出。

11. 通行费收支缺口：使用通行费收入减去支出总额，正值为盈余，负值为缺口。

12. 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占比率根据四舍五入前数据计算。

(摘自：交通运输部, 2017-6-28)

→ 发改委拟开展高速公路分时段差异化收费试点

日前，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稿）》，从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物流运营主体活力，加大降税清费力度，提升物流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推进物流降本增效。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蔡进告诉记者：“目前降低物流成本重点是通过简

政放权降低物流管理成本。争取经过 3 年左右的时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比目前下降约 1.5 个百分点。”

物流成本过高直接影响实体经济发展。蔡进告诉记者：“近 5 年来我国物流成本水平总体呈下降趋势，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从 2010 年的 17.8% 下降到 2016 年上半年的 14.6%，但这一比率不仅比美、日、德等发达国家高出一倍左右，而且高于全球平均水平以及印度、巴西等其他金砖国家。”

在降低物流成本的措施中，《意见稿》还具体提到，选择部分高速公路开展分时段差异化收费试点。省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对使用 ETC 非现金支付卡并符合相关要求的货运车辆给予适当通行费优惠。

(摘自：新浪新闻, 2017-7-12)

→ 交通运输部将研究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近日，交通运输部网站公开了部分两会意见建议办理结果，其中全国人大代表、西昌学院法学教授王明雯提出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议案得到了交通运输部的答复。

今年 3 月的全国两会上，王明雯代表建议，将公路监督检查车辆定性为行政执法执勤车辆，同时建议将村道和重大节假日高速公路免费政策写入公路法。

针对以上建议，交通运输部表示，现行《公路法》于 1997 年颁布以来，于 1999 年、2004 年、2009 年和 2016 年先后经过了四次修正，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对加强公路建设和管理，促进公路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新农村建设加快推进、公路管理体制深化改革及收费公路发展等原因，需要就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及收费公路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就公路安全管理的内容予以补充和强化。交通运输部正在开展该法修订的研究起草工作，并将其列入《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综合交通运输法规体系的实施意见》（交法发〔2016〕195 号）中，计划 2020 年前完成起草并报送国务院审核。您领衔提出的修改必要性及具体修改方案对我们的修订工作具有很强的借鉴和参考作用，我们将认真研究、吸收。

一、关于将村道写入《公路法》

受到当时的立法条件、公路交通的发展水平和认知能力所限，1997 年颁布的《公路法》未将村道纳入调整范围。随着近年来村道通车里程的迅速增长，村道管理、养护需求也愈加迫切，急需从法律层面为其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保障。2011 年颁布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首次从管理和养护上，在行政法规层面确立了村道的法律地位，规定村道的管理和养护工作由乡级人民政府参照该条例的规定执行。目前相关各界对从法律层面确立村道法律地位的呼声越来越高，这也是交通运输部目前推进的《公路法》修订工作在着重研究的一项重要课题。通过明确村道的建设、管理、养护责任，切实解决村道失养失管严重问题，推动村道长远、可持续发展。您所领衔提出的具体条款修改建议，我们将认真研究处理，同时涉及需要修改或者增加的其他条款，也希望能进一步听取您的宝贵意见。

二、关于明确公路监督检查车辆的定性

为了严格控制执法执勤用车总量，中央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先后确定了 17 个可以配备执法执勤用车的部门（系统），包括：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国家安全、工商、税务、海关、质检（检验检疫）、食品药品监督、农业、林业、交通（海事）、海洋（海监）、纪检监察等。财政部于 2012 年先后会同有关中央主管部门印发了以上 17 个分系统的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2012 年 2 月 21 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抓紧开展地方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编制核定工作的通知》（财行〔2012〕3 号），明确了地方执法执勤用车编制核定工作。要求各省（区、市）财政厅（局）按照“出台一个、核定一个”的原则，自分系统办法印发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本地区该系统执法执勤用车编制核定工作。按照上述规定，只有财政部和中央主管部门联合明确发文的分系统，地方财政部门才能对其执法执勤用车编制进行核定。与此同时，中央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还印发了《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政策解答（五）》（中车治办〔2012〕9 号），其中提到：“按照中央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精神，除中央已明确的 17 个配备执法执勤用车的部门（系统）外，不再扩大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范围”。

由于国家仅确定了17个可以配备执法执勤用车的部门(系统),交通运输领域仅海事系统列入其中,公路路政等其他交通执法门类均未纳入到执法执勤用车配备范围,因此地方各级交通运输系统执法执勤用车编制要按照规定执行。目前交通运输部也正在就此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并将您所提建议及基层部门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予以反映。

三、关于重大节假日高速公路免费政策

1997年颁布的《公路法》中对收费公路做出了专章规定,确立了收费公路的设置要求、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的确定权限及建设、养护、管理的基本制度框架。2004年国务院颁布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收费公路的建设设置、经营管理作出了全面规范。考虑到免收通行费车辆的范围是在《条例》中作出规定的,在《公路法》中没有直接规定,您领衔提出的节假日免费通行政策问题,可以先行通过修订《条例》予以解决。我部已启动了《条例》修订工作并于2015年底将《条例》修订送审稿报至国务院。关于免费通行车辆的范围,《条例》修订送审稿采用了列举加兜底的方法,除现行《条例》规定的军队和武警部队车辆等之外,还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特定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给免费通行政策的施行及优化调整保留了法律空间。对因通行费减免政策等给经营者合法收益造成的损失,《条例》修订送审稿规定由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报作出决策的政府出台补偿政策予以行政补偿。目前交通运输部正在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开展《条例》的修订工作,争取《条例》能够尽快出台。

(摘自:交通运输部,2017-7-11)

→ 《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印发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预〔2017〕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

见》（国发〔2014〕43号）等有关规定，为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逐步建立专项债券与项目资产、收益对应的制度，有效防范专项债务风险，2017年在政府收费公路领域开展试点，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规范政府收费公路融资行为，促进政府收费公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今后逐步扩大范围。为此，我们研究制订了《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

2017年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已经随同2017年分地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下达，请你们在本地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内组织做好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管理、预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尽快发挥债券资金效益。

现将《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2017年6月26日

附件：

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范政府收费公路融资行为，建立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与项目资产、收益对应的制度，促进政府收费公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收费公路，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政府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方式偿还债务而建设的收费公路，主要包括国家高速公路、地方高速公

路及收费一级公路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一个品种，是指地方政府为发展政府收费公路举借，以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车辆通行费收入、专项收入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前款所称专项收入包括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对应的广告收入、服务设施收入、收费公路权益转让收入等。

第四条 地方政府为政府收费公路发展举借、使用、偿还债务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地方政府为政府收费公路发展举借债务采取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方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以下简称省级政府）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级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由省级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经省级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第六条 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应当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应当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第七条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管理。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第八条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应当专项用于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建设，优先用于国家高速公路项目建设，重点支持“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规划的地方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建设，不得用于非收费公路项目建设，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公路养护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

第二章 额度管理

第九条 财政部在国务院批准的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政府收费公

路建设融资需求、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和专项收入状况等因素，确定年度全国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总额度。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年度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安排，由财政部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抄送交通运输部。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年度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不足或者不需使用的部分，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于每年7月底前向财政部提出申请。财政部可以在国务院批准的该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调剂额度并予批复，抄送交通运输部。

第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地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使用情况的监控。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十三条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政府收费公路发展规划、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投入、未来经营收支预测等，组织编制下一年度政府收费公路收支计划，结合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和专项收入、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等因素，测算提出下一年度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需求，于每年9月底前报送省级财政部门。

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确需使用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的，应当及时测算提出本地区下一年度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需求，提交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经同级政府批准后报送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汇总审核本地区下一年度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需求，随同增加举借专项债务和安排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的建议，报经省级政府批准后于每年10月底前报送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部结合国家公路发展规划、各地公路发展实际和完善路网的现实需求、车辆购置税专项资金投资政策等，对各地区下一年度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项目和额度提出建议，报财政部。

第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内，根据省级和市县级政府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和专项收入情况、政府收费公路建设融资需求、专项债务风险、项目期限结构及收益平衡情况等因素，提出本地区年度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分配方案，报省级政府批准后，将分配市县的额度下达各市县级财政部门，并抄送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提供政府收费公路建设项目的相关信息，便于财政部门科学合理分配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上级下达的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内，会同本级交通运输部门提出具体项目安排建议。

第十八条 增加举借的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应当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包括：

- (一) 省级政府在财政部下达的年度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内发行专项债券收入；
- (二) 市县级政府收到的上级政府转贷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

第十九条 增加举借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包括本级支出和转贷下级支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支出应当明确到具体项目，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中统计，纳入财政支出预算项目库管理。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库，项目信息应当包括项目名称、立项依据、通车里程、建设期限、项目投资计划、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车辆购置税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补助、车辆通行费征收标准及期限、预期专项收入等情况，并做好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

第二十条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还本支出应当根据当年到期收费公路专项债务规模、车辆通行费收入、对应专项收入等因素合理预计、妥善安排，列入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第二十一条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利息和发行费用应当根据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规

模、利率、费率等情况合理预计，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统筹安排。

第二十二条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广告收入、服务设施收入等专项收入，应当全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除根据省级财政部门规定支付必需的日常运转经费外，专门用于偿还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本息。

第二十三条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应当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规定列入相关预算科目。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专项收入，应当列入“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下的“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的专项收入”科目，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线上反映。

第四章 预算执行和决算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结合省级交通运输部门提出的年度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建议，审核确定年度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方案，明确债券发行时间、批次、规模、期限等事项。

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配合做好本地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材料，配合做好信息披露、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场所发行和流通。

第二十七条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应当统一命名格式，冠以“××年××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级或××市、县）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期）——××年××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专项债券（×期）”名称，具体由省级财政部门商省级交通运输部门确定。

第二十八条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发行和使用应当严格对应到项目。根据政府收

费公路相关性、收费期限等因素，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一个地区的多个项目集合发行，具体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交通运输部门确定。

第二十九条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期限应当与政府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相适应，原则上单次发行不超过 15 年，具体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交通运输部门根据项目建设、运营、回收周期和债券市场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时，可以约定根据车辆通行费收入情况提前或延迟偿还债券本金的条款。鼓励地方政府通过结构化创新合理设计债券期限结构。

第三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及时向社会披露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相关信息，包括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规模、期限、利率、偿债计划及资金来源、项目名称、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建设期限、车辆通行费征收标准及期限等。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于每年 6 月底前披露截至上一年度末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实施进度、债券资金使用等情况。

第三十一条 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形成的专项收入，应当全部上缴国库。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履行项目运营管理责任，加强成本控制，确保车辆通行费收入和项目形成的专项收入应收尽收，并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第三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到期本金、利息以及支付发行费用。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本地区或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资金。

第三十三条 年度终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交通运输部门编制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支决算，在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报告中全面、准确反映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和发行费用等情况。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建立和完善相关制

度，加强对本地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偿还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交通运输部门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举借债务，不得通过地方政府债券以外的任何方式举借债务，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将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基础设施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建立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及相关机构应当认真履行资产运营维护责任，并做好资产的会计核算管理工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基础设施资产和收费公路权益，应当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抵质押。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发行、使用、偿还等进行监督，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收费公路等政策规定的行为，及时报告财政部，抄送交通运输部。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财政部可以暂停其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在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监督和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职责分工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负责牵头制定和完善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制度，下达分地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对地方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实施监督。

交通运输部配合财政部加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指导和监督地方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管理和预算管理，组织做好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等工作，并按照专项债务风险防控要求审核项目资金需求。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国家公路网规划、省级公路网规划建设政府收费公路资金需求，组织做好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库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本地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各项发行准备工作，规范使用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组织有关单位及时足额缴纳车辆通行费收入、相关专项收入等。

第四十三条 市县级政府规划建设政府收费公路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市县级财政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参照省级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做好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以及对应项目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交通运输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摘自：财政部, 2017-7-12)

→ 权威解读《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

近日，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号，以下简称《办法》）。就此，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有关负责人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解读。

政府收费公路内涵是什么？为什么要发行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根据有关规定，政府收费公路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为投资主体、采用政府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方式偿还债务而建设的收费公路，主要包括高速公路和收费一级公路等。有时也被称为政府还贷公路。

过去地方发展收费公路主要有两种模式，一种是由社会投资者运用 BOT 等经营性模式建设，另一种是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部门采用“贷款修路、收费还贷”模式建设。随着预算法（2014年修订）的实施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印发，地方原有各类交通融资平台的政府融资功能被取消，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成为地方政府实施债务融资新建公路的唯一渠道。政府收费公路“贷款修路、收费还贷”模式需要相应调整，改为政府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建设资金。政府收费公路有长期稳定的收益来源，有可靠的通行费和广告、服务设施收入以及政府收费公路权益转让收入作为债务偿还的来源，为及时偿付专项债券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条件。目前，我国公路发展还处于成网的关键时期，适度发展政府收费公路有利于路网的完善优化，发行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有利于拓展公路建设筹资渠道，也有利于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

近期，延续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改革理念，在推动发行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同时，《办法》明确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一个品种，是指地方政府为发展政府收费公路举借，以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车辆通行费收入、专项收入偿还的专项债券。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建设，优先用于国家高速公路项目建设，重点支持“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规划的地方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建设。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经营性收费公路，也不得用于非收费公路项目建设，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公路养护支出，也不得用于偿还存量债务。

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有什么积极意义？

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是深入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严格按照预算法（2014年修订）要求和国务院文件规定，

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范地方政府收费公路融资行为的重要举措，对推进政府收费公路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

一是保障国家公路网规划目标的如期实现。“十三五”和“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公路加快建设成网的关键时期，收费公路建设和融资任务还比较繁重。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作为政府债券，具有信用等级高、筹资数额大、融资期限长、融资成本低等优势，是收费公路发展的重要资金渠道。

二是防控交通领域政府债务风险的需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纳入专项债务限额管理，债券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接受人大监督；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按照市场化原则发行，期限、结构明确合理，信息公开透明，便于市场和公众监督。这种更加规范化、标准化、透明化的融资方式，有利于防范和化解交通领域新增债务风险。

三是完善专项债券制度。依据预算法（2014年修订）、国发〔2014〕43号文件确定的地方政府债券管理理念，借鉴国外市政债券管理经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强化了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管理理念，发挥项目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和资产偿债保障作用，防范化解潜在风险隐患。

四是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选择车辆通行费收入等部分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有利于丰富地方政府债券品种，完善地方政府债券市场，进一步增强地方政府债券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支持对债券科学合理定价，提高地方政府债券市场化水平，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资地方政府债券，带动民间资本支持重点领域项目建设，激发民间投资潜力。

《办法》的主要内容及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的重点是什么？

《办法》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从额度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决算、监督管理、职责分工等方面，提出了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的工作要求。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基础上，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进一步突出以下重点：

一是体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理念。《办法》强调，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应当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应当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办法》明确，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以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车辆通行费收入、专项收入偿还；其中，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广告收入、服务设施收入等专项收入全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除根据省级财政部门规定支付必需的日常运转经费外，专门用于偿还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本息。

二是落实市县管理责任、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办法》落实了市县管理责任，明确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及时测算提出本地区下一年度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需求，提交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经同级政府批准后报送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待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下达各市县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额度内会同本级交通运输部门提出具体项目安排建议；《办法》要求各级财政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协调配合，发挥部门各自优势，保障专项债券顺利发行、使用和偿还。

三是加强债务对应的资产和权益管理。《办法》要求，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交通部门，将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基础设施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建立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基础设施资产和收费公路权益，应当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抵质押。

四是依法安排债券规模。财政部在国务院批准的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政府收费公路建设融资需求、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和专项收入状况等因素，确定年度全国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总额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年度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安排，由财政部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抄送交通运输部。

《办法》在加强债券监督管理方面有哪些规定？

《办法》就切实加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偿还的管理和监督做出了具体和严格的规定。

一是明确了相关部门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明确了在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使用管理过程中各级财政部门 and 交通运输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和职责分工。

二是要求严格依法依规举借债务。《办法》在国发 43 号文的基础上再一次强调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交通运输部门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举借债务，不得通过地方政府债券以外的任何方式举借债务，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违规提供担保。

三是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问责力度。《办法》强调，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财政部可暂停其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办法》还特别强调了各级财政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在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监督和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摘自：交通运输部, 2017-7-12)

✘ 投资融资

➔ 新疆：上半年公路建设增速全国第一 投资完成 561 亿元

截至 7 月 10 日，新疆上半年公路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561.69 亿元，是去年同期完成投资额的 5.1 倍，是 2016 年完成投资额的 1.6 倍，增速全国第一。

7 月 18 日，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第九次项目生产调度会议上记者得知，2017 年，自治区交通建设项目 4347 个、总投资 8212 亿元，计划完成投资 2006 亿元。

其中，国高、省高、国道、省道等项目 165 个，地方道路项目 3981 个，客货站场 81 个，团场进出口道路 120 个。截至 7 月 10 日，3833 个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占 88.2%；3287 个项目已开工建设，占 75.6%；累计完成投资 561.69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的 28%。

“新疆交通建设已经踏上了前所未有的快车道，交通项目推进势头良好。”自治

区交通运输厅厅长祖丽菲娅·阿不都卡德尔说，尽管如此，项目前期和开工率还有差距，今年时间已经过半，目前全区还有 10% 的初步设计、12% 的施工设计图未完成，24% 的项目未开工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压力依然很大，正在强力推进。

(摘自：今日头条, 2017-7-21)

→ 浙江：千亿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成功落地

近日，在交通银行公司部（投行中心）、市场中心等部门的支持下，浙江省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在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实现首笔投放。该支基金总规模 1000 亿元，主要投向纳入浙江省“十三五”规划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该笔基金业务成功落地，将进一步加强交通银行与浙江省政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的全面业务合作。

据悉，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将加快该基金业务投放，支持浙江省“十三五”时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摘自：钱江晚报, 2017-7-21)

→ 甘肃：设立首期 200 亿元交通产业基金

7 月 7 日，甘肃省交通产业投资基金暨全省第二批公路 PPP 项目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兰州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唐仁健，省委常委、副省长宋亮等出席签约仪式。

会上，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设立甘肃省交通产业投资基金框架协议》。该基金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申请省级财政出资，是甘肃省交通运输领域设立的一支政府投资基金。省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及上海浦耀信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甘肃交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以有限合伙制形式设立，基金一期规模 200 亿元。基金将主要投向纳入全省“十三五”及中长期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和交通提升实施方案，按照 PPP 模式建设的国家高速公路、省级高速公路（一级）、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水运、交通支撑系统及其他交通项目。

当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与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签订了13个公路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建设总里程约1097公里，估算总投资约818亿元，覆盖甘肃省11个市州27个县区。

(摘自：中央国家机关工委, 2017-7-21)

运营管理

→ 交通运输部：蔬菜秧苗暂不被纳入免费绿色通道范围

交通运输部近日回复《政协提案第0490号关于将蔬菜秧苗纳入免费绿色通道范围的提案》和《政协提案第2344号关于将蔬菜苗列入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品种目录的提案》，指出蔬菜秧苗暂不被列入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品种目录。

交通运输部表示，我国建立和实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制度的目的，主要是为鲜活农产品流通构建高效率、低成本的公路运输网络，促进产销对接，更好地解决群众的“菜篮子”供应和保障问题，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目前，纳入《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享受免缴车辆通行费政策的鲜活农产品，包括新鲜蔬菜、新鲜水果、鲜活水产品、新鲜的肉蛋奶、活的畜禽等5个大类、24个分类、146个具体品种或类别，基本满足了群众的日常生活需要。

对于将蔬菜苗列入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品种目录的问题，交通运输部经过认真研究后表示，目前还不具备相应的条件。

一是蔬菜苗不属于消费型商品，不符合“绿色通道”政策的优惠范围。根据我国实施“三绿工程”（开辟绿色通道、培育绿色市场、提倡绿色消费）的有关部署，纳入《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享受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的商品，都是保鲜难度较大、运输时效要求较高、纳入百姓“菜篮子”的消费型商品。而蔬菜苗主要用于生产，不是用于消费，不符合享受“绿色通道”政策的基本条件。

二是扩大收费公路减免费范围，面临法律问题。收费公路的收费标准、收费范

围和收费期限，是各省（区、市）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许可事项。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扩大通行费减免范围，即是改变了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需要与收费公路经营者协商一致，或由地方政府依法给予补偿。从操作可行性上看，难度很大。

三是收费公路收支缺口持续扩大，不具备扩大减免范围的客观条件。截至2015年底，全国收费公路累计建设投资总额为6.95万亿元，债务余额为4.45万亿元。2015年度，全国收费公路通行费收入为4097.8亿元，支出总额为7285.1亿元（其中偿还债务本金支出3497.9亿元，偿还债务利息支出2251.9亿元），通行费收支缺口3187.3亿元。扩大通行费减免范围，必将影响收费公路投资者合法收入，进一步扩大债务规模，影响收费公路债务的正常偿还。

四是鲜活农产品车辆便捷运输问题已经得到有效解决。随着我国公路网的不断完善，公路运输便捷性大幅提高。特别是随着各地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对于从事蔬菜苗等中短途运输的车辆，可以通过行驶二级公路，免缴车辆通行费并安全便捷通行，有效地满足其经济、便捷运输的需求。

下一步，交通运输部将指导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进一步加强公路建设和养护管理，不断提高公路出行服务水平，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公众安全便捷出行。

（摘自：交通运输部，2017-7-25）

→ 国务院鼓励人工智能与交通运输融合创新

日前，国务院发布《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简称《规划》），提出推动人工智能与各行业融合创新，智能载运工具、智能物流等交通运输领域多项重点位列其中。

智能运载工具方面，《规划》明确，发展自动驾驶汽车和轨道交通系统，加强车载感知、自动驾驶、车联网、物联网等技术集成和配套，开发交通智能感知系统，形成我国自主的自动驾驶平台技术体系和产品总成能力，探索自动驾驶汽车共享模

式。发展消费类和商用类无人机、无人船，建立试验鉴定、测试、竞技等专业化服务体系，完善空域、水域管理措施。

智能物流方面，《规划》明确，加强智能化装卸搬运、分拣包装、加工配送等智能物流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建设深度感知智能仓储系统，提升仓储运营管理水平 and 效率。完善智能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and 指挥系统、产品质量认证及追溯系统、智能配货调度体系等。

根据《规划》，国家将促进智能交通发展，研究建立营运车辆自动驾驶与车路协同的技术体系。研发复杂场景下的多维交通信息综合大数据应用平台，实现智能化交通疏导和综合运行协调指挥，建成覆盖地面、轨道、低空和海上的智能交通监控、管理和服务系统。

(摘自：交通运输部, 2017-7-26)

国外公路

→ 中国投资者将建设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收费公路

中俄资讯网莫斯科编发：据俄罗斯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建设部新闻处发布消息称，中国投资者将建设连接高加索度假区与黑海沿岸的道路。

长度 334 公里的基斯洛沃茨克—阿德勒公路造价估为 2000 亿卢布（约合 33.6 亿美元）。其中必须建 103 公里，修 159 公里。此外，该项目还含长 12 公里的 2 个隧道。

俄罗斯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建设部长伊戈尔·瓦西里耶夫指出：“基斯洛沃茨克—阿德勒公里是俄罗斯南部交通体系发展战略中最重要方向之一，它不仅将缩短我们和克拉斯诺达尔度假区之间的距离，而且还可以增加来斯塔夫罗波尔的客流。”据该地区政府认为，道路建设将把高加索矿水城与索契黑海沿岸地带的路上时间减少一倍并将在俄南部度假区的客流每年增加 450 万人。

(摘自：中国黑河, 2017-7-17)

→ **波兰：政府将增加公路建设投资**

6 月 20 日波通社报道，波兰基础设施和建设部近日表示，将增加对“国家道路建设计划 2014-2023”的投资，投资额从 1070 亿兹罗提增加到 1350 亿兹罗提，具体获益的项目清单将于今年年底前公布。近期波兰国道及高速公路局（GDDKiA）公布了部分新的道路建设招标项目。

(摘自：商务部网站, 2017-6-23)

(本期编辑：杨伟文 审核：陈德红)